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当代

股票代码：000673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玲玲

住所：福建省石狮市大仑街

通信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风险提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风险提示

1、上市公司存在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风险

根据王书同先生与王玲玲女士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王书同先生将其持有的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的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全权委托授权给王玲玲女士行使。王书同先生通过以上公司合计控制 *ST 当代 224,971,535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42%。王书同先生与王玲玲女士为父女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书同先生控制 *ST 当代 224,971,535 股普通股股份，占 *ST 当代总股本的比例为 28.42%，其中，所持股份质押比例达到 100%，被法院司法冻结比例 100%。如果因质押平仓或司法判决等被动减持，导致上述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则王玲玲女士将可能失去所拥有的上市公司 28.42%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玲玲女士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224,971,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2%，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从公开资料未发现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其他股东通过签署相关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从而将对王玲玲女士持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委托为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但不能完全排除委托双方违约等事项导致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的风险，该等情形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存在一定的不稳定风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风险提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主要情况.....	1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1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9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3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23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23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23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4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6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7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9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三、对拟更换*ST当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类似的安排.....	29
四、对*ST当代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9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备查地点.....	33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当代/上市公司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玲玲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本次权益变动为王书同先生决定将其持有的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的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全权委托授权给王玲玲女士行使，王玲玲女士接受委托。王书同先生通过以上公司合计控制*ST当代224,971,5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42%。王玲玲女士接受王书同先生的委托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财务顾问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协议》	指	王玲玲女士与王书同先生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
股权托管协议签署日	指	2021年1月10日
目标公司	指	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玲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900219760815XXXX
住所	福建省石狮市大仑街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期	公司名称	职务
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3 年 1 月至今	大连东方恒发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4 月至今	大连元本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7 月至今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3 月至今	厦门昊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3 月至今	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霍尔果斯当代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至今	厦门市展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7 月至今	黑龙江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 年 1 月至今	哈尔滨马迭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至今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6 月至今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玲玲女士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3.12.31	持股 1.97%，与 赣州鑫域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王春 芳、德昌 行(北京) 投资有限 公司构成 一致动人 合计持股 21.06%	52,319.967	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电器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饲料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其他文化用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零售；企业总部管理；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棉、麻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

					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7	担任董事	79,155.04	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经营、开发；物流业投资；文化艺术策划、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影视设备租赁；计算机数据开发、管理；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文教用品、日用品、珠宝首饰、电子设备批发零售；多媒体技术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东方恒发商贸有限公司	2003.01.28	持股 20% 担任监事	50	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4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3.04.02	持股 90% 担任法人、董事长	1,0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营销策划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及设备、电梯、发电机组、高低压柜及配件、管道材料及设备、制冷通风设备、供暖设备、酒店用品、装饰材料、家具、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木材、钢材、不锈钢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原料、日用百货、纺织品、一般矿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大连元本食品有限公司	2004.04.15	持股 50% 担任监事	10	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6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04.18	担任董事	2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活动策划；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服务；房屋租赁。
7	哈尔滨马迭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0.09.08	担任董事 兼 总 经 理、法人	1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演出；婚礼庆典，开业庆典，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冰雪景观设计制作，雕刻制作；广告招商，景区代理；销售工艺品；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影视策划。
8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02	担任董事	10,000	1、文化艺术策划，展览、摄像、摄影服务；2、对文化艺术产业、能源业、矿产业、房地产业、物流业、贸易业、酒店

					业、餐饮业、旅游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3、批发零售文化艺术品。
9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3.09.23	持股 0.0999%	1,00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
10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2013.10.15	持股 7%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
11	北京天旭瑞吉投资有限公司	2013.10.31	持股 95%	1,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版权贸易。
12	厦门领晟贸易有限公司	2015.09.23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人	1,000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化肥批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水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

					零售；企业总部管理；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果品批发；蔬菜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13	厦门昊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03.09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人	1,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植物油脂、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4	鹰潭市睿域科技有限合伙企业	2016.05.30	持股 1%	1,000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15	霍尔果斯当代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06.20	持股 10%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人	3,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6	厦门市展域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08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人	1,00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互联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17	黑龙江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07.04	担任副董事长	3,0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

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原因和依据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长城华西银行与当代控股、鹰潭当代、王玲玲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申请执行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被执行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玲玲、王书同、洪鸳鸯、王春芳	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	冻结、拍卖、变卖赣州鑫域、德昌行公司、王玲玲分别质押给申请人的ST厦华59,018,396股、9,666,667股、21,346,500股等。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出具(2020)京03执恢286号《执行裁定书》，其中裁定第五项：“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玲玲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的ST厦华（证券代码：600870）9,977,454股股票，用于本裁定第一至四项的执行”。若裁定书裁定第一项到第六项实施后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及利息的，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玲玲、王书同、洪鸳鸯、王春芳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2、法院于2020年

						<p>12月22日拍卖王玲玲持有的ST厦华9,977,454股股票。</p> <p>3、债务人（被执行人）已和债权人达成和解条件。第三人已代债务人（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缴纳3亿元保证金履行债务，足以覆盖债务。</p>
2	工商银行与海富装修、厦门德昌行、王春芳、王玲玲、陈鸿景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被执行人：厦门市海富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德昌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王玲玲、陈鸿景	借款合同纠纷案	<p>1、海富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共计1,556.57万元及利息等。</p> <p>2、王春芳、王玲玲、陈鸿景在海富装修应归还的借款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1、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出具（2020）闽02执571号《执行裁定书》，目前正在拍卖房产，其中：“（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厦门市海富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王春芳、王玲玲、陈鸿景、厦门德昌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款项人民币1,800万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前述执行人相应的等值财产。</p> <p>（2）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本案抵押物，即登记于被执行人厦门德昌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11处商业房产。”</p> <p>2、相关商业房产在2013年评估值为2,435.58万元，目前厦门市商业房产的市场平均价格均高于2013年同期价格，相关商业房</p>

						产被拍卖后可以足额覆盖债务。
3	姜玮彦与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仲裁纠纷执行案	申请执行人：姜玮彦	被执行人：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为法定代表人)	合同纠纷案	<p>1、当代东方向申请执行人支付1,517.90万元。</p> <p>2、先锋亚太对当代东方前述的支付义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p> <p>3、本案仲裁由先锋亚太及当代东方承担。</p>	<p>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1日出具(2020)京03执66号《执行裁定书》，目前正在和解中，其中：“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112.30万元、应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7.85万元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p> <p>2、王玲玲为案件当时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承担经济责任。王玲玲已于2020年4月15日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王聪明担任。</p>
4	华创证券诉德昌行(北京)、鹰潭当代、王春芳股权回购合同纠纷案	申请执行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为法定代表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	股权回购合同纠纷案	德昌行、鹰潭当代、王春芳向华创证券支付融资本金5,37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等。	<p>1、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4日(2020)黔01执361号《执行裁定书》，正在执行中，其中：“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德昌行</p>

						<p>(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5,901.28万元及相应利息及违约金等,如上述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冻结、变价、拍卖、变卖其等值的其他财产。”</p> <p>2、王玲玲作为案件当时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9月10日被限制高消费。王玲玲已于2020年4月14日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王聪明担任。</p>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为法定代表人)、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p>1、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款本金9,251万元、回购期内未付利息163.82万元、以9,251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5%计算的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延期利息,以人民币9,251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6.5%计算的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p> <p>2、原告有权就被告质押的14,814,814股当代东方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p>	<p>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2019)云01民初3155号《民事判决书》,正在执行中,其中:“(1)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款本金9,251万元、回购期内未付利息163.82万元、以9,251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5%计算的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延期利息,以人民币9,251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6.5%计算的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p>

					<p>在本判决确定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金；原告有权就被告质押的14,814,814股当代东方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确定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2) 被告王春芳、被告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基于本判决所确定的债务履行金额范围内向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王玲玲为案件当时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承担经济责任。王玲玲已于2020年4月15日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王聪明担任。</p>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均已裁决，相关担保或抵押物在执行拍卖中。上述表格序号1案件，质押物已经于2020年12月22日完成拍卖，目前状态为等成功竞拍人缴款过户，股票拍卖后仍无法足额偿还的部分，第三人已代债务人（被执行人）向债权人（申请执行人）缴纳3亿元保证金履行债务，足以覆盖债务；上述表格序号2案件，目前厦门市商业房产的市场平均价格均高于2013年同期价格，相关商业房产被拍卖后可以足额覆盖债务；上述表格序号3、4及5案件，王玲玲女士作为被诉讼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被限制高消费，不存在相关经济责任与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玲玲女士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5%以上的情况如下：

涉及上市公司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与王玲玲关系
ST 厦华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173,696	11.31	一致行动关系
	王春芳	26,170,000	5.00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4,513,333	2.77	
	王玲玲	10,313,800	1.97	
	合计	110,170,829	21.06	

2020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王玲玲持有的ST厦华9,977,454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本次拍卖如最终成交并完成股权过户，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ST厦华100,193,375股股份，占ST厦华总股本19.15%，由于王春芳先生已于2020年5月12日将其持有的5%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张建实先生行使，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ST厦华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023,375股，占ST厦华表决权总数的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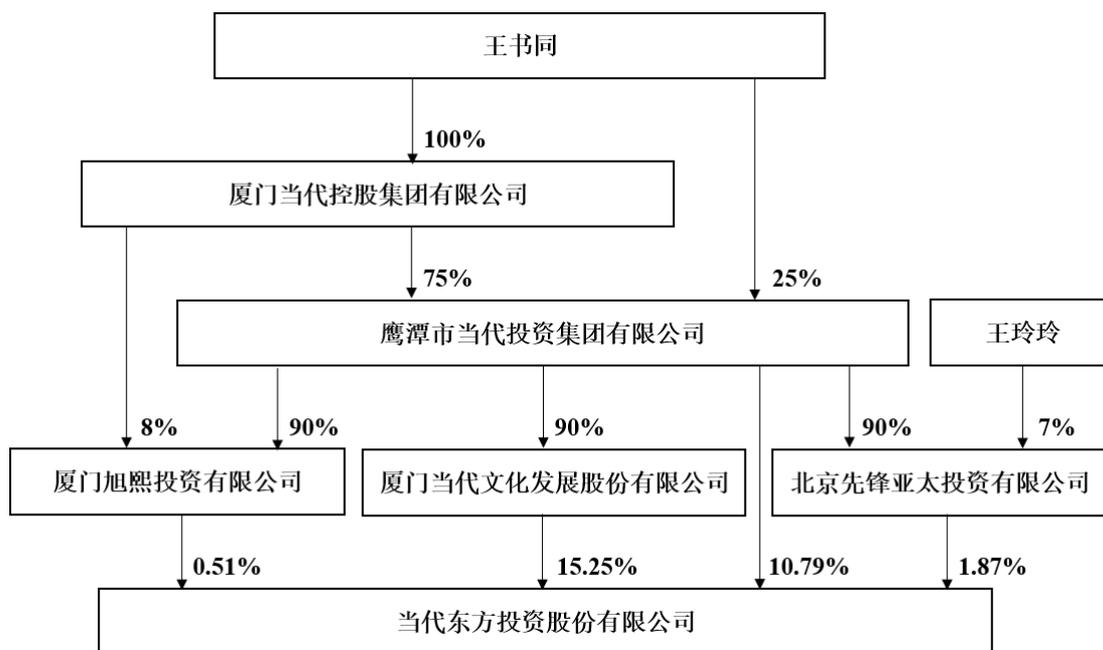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玲玲女士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主要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了更好的行使股东权利，完善公司治理，王书同先生决定将其持有的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的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全权委托授权给王玲玲女士行使。王书同先生与王玲玲女士为父女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书同先生及各级股东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王书同先生通过以上公司合计控制*ST 当代 224,971,5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42%。王玲玲女士接受王书同先生的委托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处置*ST 当代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增

持股份的可能。若王玲玲女士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王玲玲女士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21年1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书同先生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王书同先生决定将其持有的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的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全权委托授权给王玲玲女士行使，王玲玲女士接受委托。王书同先生通过以上公司合计控制*ST当代224,971,5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42%。王书同先生与王玲玲女士为父女关系。

王玲玲女士接受王书同先生的委托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1年1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书同先生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王书同先生决定将其持有的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的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全权委托授权给王玲玲女士行使，王玲玲女士接受委托。王书同先生通过以上公司合计控制*ST当代224,971,5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42%。王书同先生与王玲玲女士为父女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玲玲女士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224,971,5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42%。王玲玲女士将成为*ST当代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玲玲女士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王玲玲女士持有北京先锋亚太投资7%股权，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87%股份，即王玲玲女士间接持有上市公司0.13%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玲玲女士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224,971,5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42%。王玲玲女士将成为*ST当代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书同先生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王书同先生决定将其持有的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的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全权委托授权给王玲玲女士行使，王玲玲女士接受委托。王书同先生通过以上公司合计控制*ST当代224,971,5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42%。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王书同

乙方（受托方）：王玲玲

（一）委托管理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管理上述托管股权的期间自本次股权交易完成时开始，至甲方将上述托管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时终止。

2、若甲方拟将上述托管股权设置抵押或者质押，应确保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同意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委托范围及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托管股权的持有者，享有相应的股权收益权。

2、在委托管理期间，甲方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乙方行使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除非乙方主动放弃，否则甲方不得以任何事由撤销对乙方的任何授权。具体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有权行使对目标公司的决策权；

（2）乙方有权根据目标公司的章程召集、主持股东会、董事会或者临时股东会、临时董事会；

（3）乙方有权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股东会、董事会上独立行使股东、董事的表决权；

（4）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3、乙方在行使上述权利时，无需另行获得甲方事先同意。本托管协议未能穷尽，且乙方在托管期间管理托管股权所必需的权利，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充分授权。

4、乙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办理的所有事项，甲方均予以认可，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委托管理期间，目标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担任。同时，目标公司根据需要推荐乙方担任由目标公司参股、控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玲玲女士接受委托的表决权所对应之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质押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25%	120,694,443	0	120,694,443	120,694,443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9%	85,400,000	0	85,400,000	85,400,000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1.87%	14,814,814	0	14,814,814	14,814,814
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	0.51%	4,062,278	0	4,062,278	4,062,278
合计	28.42%	224,971,535	0	224,971,535	224,971,535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对表决权委托事项不存在限制性规定。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股权转让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根据有利于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求，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

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玲玲女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王玲玲女士的承诺期间为王玲玲女士本次受托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持续期间。”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玲玲女士出具了《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所作保证及承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王玲玲女士的承诺期间为王玲玲女士本次受托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持续期间。”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玲玲女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

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所作保证及承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王玲玲女士的承诺期间为王玲玲女士本次受托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持续期间。”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ST 当代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ST 当代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ST 当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ST 当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类似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ST 当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ST 当代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ST 当代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属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本节内容。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名称
1	王玲玲女士的身份证明文件
2	股权托管协议
3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前6个月内，王玲玲女士、王书同先生、王春芳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意见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ST当代股票的自查意见
5	本次权益变动内幕信息知情人最近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查询说明
6	王玲玲女士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7	王玲玲女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王玲玲女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0	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ST当代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王玲玲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2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法人（授权代表）：

李抱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佳婧

曾晓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交易对价。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此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王玲玲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2日